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关于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监事，本着审慎原则，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现就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的相关事项发现如下意见：

一、《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条件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符合创业板上市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资格和各项条件，具备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的条件。

二、《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方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创业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20 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三、《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预案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关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发行方案论证分析报告（修订稿）》充分论证了本次发行实施的背景和必要性，发行对象的选择范围、数量和标准的适当性，发行定价的原则、依据、方法和程序的合理性，发行方式的可行性，发行方案的公平性、合理性，本次发行对原股东权益或者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以及填补的具体措施进行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五、《于调整公司 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编制的《2020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使用可行性分析报告（修订稿）》对募集资金使用计划、项目的基本情况、项目建设的必要性及可行性、

本次发行对公司经营管理及财务状况的影响做出了充分详细的说明，有利于投资者对公司本次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进行全面的了解。

六、《关于调整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填补措施及相关承诺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调整填补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相关承诺的内容合法、合规。

七、《关于公司与聂泉签署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的议案》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公司与聂泉签署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份认购协议补充协议》，该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该关联交易事项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制度文件的规定。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关于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书面审核意见》之签字盖章页）

监事：

欧阳小平

邹 毅

刘邵宁

深圳市联得自动化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0年6月19日